真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休假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授。

第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之年資起計：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以教育部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應自次學期初起計。

二、應聘為本校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自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計。

第四條　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請休假研究；經教師評鑑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每次為一學年，不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准。

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休假研究之教授名額，各系所以一名為原則。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職)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必要時得應所屬單位之需要返校授課，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但不可支領鐘點費。

第八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附件一）及提出研究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應與學校訂定休假研究契約書（附件二），載明本辦法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九條　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於任職期間奉准休假研究，應即辭去主管兼職。

第十條　教授休假期間，其原擔任之課程，若有繼續開設之必要，由所屬單位相關教師分任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員額。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三個月前，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返校任教申請並會知所屬系所、院（中心）主管及教務處；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就休假期間內從事之學術性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未於期限內提出報告或研究成果不佳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照發；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休假期滿返校任教一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否則應按所服務時間比例賠償於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